

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办法（试行）

（2023年7月27日自治区党委全会审议通过）

2023年8月1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织密安全防控措施体系，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党内法规，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调整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 依法依规、权责一致；
- (三) 能上能下、惩前毖后；
- (四) 分级负责、严格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调整：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不力的。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责任体系不完善，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压得不严不实的。

(三) 安全风险管控机制不健全，决策、审批论证评估不充分不慎重的；职责界定不清，职能部门相互推诿的；执法宽松软、走过场、效率低，多头重复执法的。

(四)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不深入、流于形式，不能举一反三、系统整改，甚至敷衍整改、形式整改、虚假整

改，导致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长期存在的。

(五)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不健全，专业教育和安全培训不深不实，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脱离实际，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消极逃避、处置不力的。

(六)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七) 其他应当调整的情形。

第六条 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及时进行提醒。提醒采用书面或谈话方式进行。问题严重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七条 对领导班子的调整，主要采取完善领导班子专业结构、来源结构、经历结构，增强班子整体功能的方式进行。

对领导干部的调整，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停职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推诿敷衍，贻误工作的，停止履行领导职责，责令认真反思、深刻检查。

(二) 调整职务。对所负责工作长时间拿不出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没有明显改进的，平职调整。

(三) 转任职级公务员。对应付搪塞、屡查不改，长期完不成任务，严重贻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转任对应职

务层次的最低职级公务员。

（四）免职。对履职不力的，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免去领导职务。

（五）降职。对严重失职失责的，职责范围内发生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极其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经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后，降低至少一个职务层次。

第八条 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调整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整动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委安全生产检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明察暗访、督察检查，“四防”督查，全区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常规监督检查等反映出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或者党委（党组）主要领导研究提出动议，也可由组织（人事）部门向党委（党组）提出，经党委（党组）同意，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调整建议。

（二）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对具体情形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必要时邀请安全生产工作职能部门参与。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三）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研究提出调整建议。

同步考虑接替人选，注意安排善于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斗争实践中经受考验、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

（四）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按规定征求协管方意见。

（五）履行任免程序。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履行程序。

第九条 被调整的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其中降职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一）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停职检查期间，安排适当工作，期满经考核后研究提出安排意见。

（二）调整职务、转任职级公务员的，一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三）免职的，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

（四）降职的，两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对受到降职处理的干部，不再根据年度考核结果，重复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受处理处分干部教育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等规定，跟踪了解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被调整的干部影响期满，对所犯错误认识到位、工作态度端正、德才表现好、工作实绩突出，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调整工作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严重不负责任或违反工作纪律要求的，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对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调整并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